**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建议**

领衔代表：徐品迪

附议代表：陈明鉴 潘沈益

消防安全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涉及全社会的安全和利益，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是经济建设和人民安全的需要，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责任。

目前，在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1.重监管、轻建设。**消防法还是省条例，大的主要涉及2个方面，一是建设，二是监管。现实上对这一法一条例，大家更多的是关心消防监管，而很少讲消防建设。但是消防法并不是消防处罚法，我们讲消防安全工作，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怎么预防？消防基础、消防建设是重中之重。比如厂房、园区建设，城市建设及更新、消防供水、消防标准化建设、公共消防设施等等，还有很多不足。特别是我们农村乡镇，消防供水一块更为明显。管网不全、水压不高等问题较为普遍。

**2.重单项，轻综合。**消防安全不是消防一家之事。按照一法一条例的制度设计，除了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的行业监管责任以外，主要的监管部门有应急、消防、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等。但实际上，现在的消防安全监管基本还是单打独斗，最多应急局的有些内容重叠的带带进，其他部门参与度较低，还没实现综合协同监管。比如工作中碰到的，有个厂房火灾后的整改，请了消防专家来，消防专家说只要消防通道等留出就可以，他不管这个建筑是不是违章、火灾后承重是不是符合要求。这个实际上社会效果不是很好。

**3.重任务，轻保障。**消防法里几乎全篇都是任务，都是要求，对消防安全事先、事中、事后要怎么样，罚款要怎么罚等等，比较详细。但对消防事业发展、消防保障，规定较少。消防法一共70多条，涉及保障类的只有第40条第二款，“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省条例共69条，也只有第6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安排消防公益性专项预算，用于抚恤、救助在执勤训练、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其实这些保障性条款在劳动法等都已经明确，没有体现对消防员的特别保护和保障。

**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抓建设，提升消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消防建设历史欠债较多，很多打基础的工作成效可能也不能直接显现，但不弄，欠债就越来越多。建议科学编修城乡消防规划，并融入“多规合一”，将消防安全布局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或者在城乡规划中设立消防专篇，明确建设内容、时间节点。同时优化消防站点建设，比如新浦东和附海地缘相近，产业相近（小家电为主）、建筑密集、人员密集，火灾风险隐患量大，建议在新浦东附海西可设立区域性消防站点，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和救援能力。另外考虑到消防供水的问题，建议将村级消防基础设施提升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纳入典范村、示范村、宜居村、农村综合改革等项目奖励，并适当提高考核奖励发放，逐步补齐短板。

**二是抓合力，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现在的重任体系是层层传导，而不是层层分担，基层往往力不从心。比如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这块，雷声大雨点小，建议上级部门要加大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的督促，同时建议市级部门编制并公开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好、监督好行业以及乡镇对应条线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当然，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出台相关文件，科学厘清乡镇应急消防所的职能边界，有利于应急消防所做好主责主业。

**三是抓保障，努力提升消防队伍建设。**现在总体消防待遇不高，未能体现专职消防员24小时待命，高危险性的职业特点，如按照市里人社和财政联合发文的2019-70号，要求专职消防队员不低于7万。建议市里尽可能提高工资待遇，加强执勤补助保障，享受高危行业待遇。也可将消防行业工种纳入紧缺人才（如B照驾驶员等）。除了消防救援队伍以外，还有配齐配强消防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按照宁波消防重点乡镇管理能力提升的要求，普遍配备5名以上正式编制，并按照150家工业企业或每500家商贸企业配备1名以上执法辅助人员，甚至考虑配备执法车辆。